

法律常识丛书

国家税收法规讲话

本册主编：张仲仁

撰稿人：张仲仁 王树立 姚宝德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的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法律常识丛书》

国家税收法规讲话

本册主编：张仲仁

撰稿人：张仲仁 王树立 姚宝德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夏津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625印张 106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500

书号 6099·26 定价 0.85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 主 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洪友生 姚梦林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本分册定名为《国家税收法规讲话》，前有“导言”，后分九讲。第一、二、三讲介绍国家税收的基本知识，如什么是国家税收，国家税收的特征、性质和作用，国家税收法规的构成要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税制改革。第四讲至第七讲，介绍我国的工商税收主要税种、关税、农业税和契税的基本政策规定。第八、九两讲，介绍纳税单位和纳税人如何依法纳税，征收机关如何实行文明征税等。本分册可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宣讲材料，也可作为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经济法教学的参考资料。

本分册是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经济法规室为主，山东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参加，组织张仲仁、王树立、姚宝德同志分工编写的，并由张仲仁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山东省税务局顾问姜其祥同志，对导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八、九讲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山东省财政厅农业财务处崔振中、赵明亮同志，对第七讲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一并致谢。但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本书缺点和错误是难免的，欢迎广大读者随时提出意见，批评指正。

我国的税收制度还在继续改革，如有了新的法规，应以新法规为准。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讲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6
一、什么是国家税收	6
二、国家税收的特征	6
三、国家税收的性质	10
四、国家税收的作用	13
第二讲 国家税收法规的构成	20
一、纳税人	21
二、征税对象	22
三、税目	23
四、税率	23
五、纳税环节	26
六、纳税期限	27
七、减税免税	29
八、违章处理	30
第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税制改革	34
一、建立和健全涉外税收法规	34
二、国营企业利改税	37
三、工商税制改革	41
四、我国现有税种的分类	42

第四讲 工商税收	46
一、流转额征税	46
(一) 产品税	46
(二) 增值税	49
(三) 营业税	53
(四) 盐税	55
(五) 资源税	58
二、收益额征税	61
(一) 国营企业所得税	61
(二) 国营企业调节税	68
(三) 集体企业所得税	70
(四)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73
三、特定目的征税	75
(一) 烧油特别税	75
(二) 建筑税	79
(三)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81
(四) 国营企业奖金税	84
(五) 集体企业奖金税	86
(六) 事业单位奖金税	88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
四、行为征税	93
(一) 屠宰税	93
(二) 牲畜交易税	94
第五讲 涉外工商税收	96
一、工商统一税	9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99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	103
四、个人所得税	108
五、涉外工商税收的专案优惠待遇	113
第六讲 关税	119
一、关税的意义和特点	119
二、货物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121
三、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24
四、货物进出口税的征收管理	125
五、非贸易性物品进出口税	129
六、船舶吨税	132
第七讲 农业税和契税	134
一、农业税	134
二、契税	149
第八讲 维护国家税法 积极缴纳国税	151
一、国营和集体企业应成为依法纳税的模范	151
二、农民应当踊跃缴纳国税	154
三、个体工商户要积极依法纳税	15 ⁶
四、认真学习税收法规，严格履行纳税义务	159
第九讲 加强征收管理 实行文明征税	162
一、开展税法宣传，进行法制教育	163
二、正确执行税收法规，实行文明征税	166
三、加强征收管理，发动群众护税	168
四、严肃税收法纪，反对偷税漏税	169

导 言

国家税收是在国家产生后，为适应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大家知道，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劳动的成果，在维持其生存的起码的需要后，没有剩余，因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没有国家税收。国家产生后，国家要有军队和官吏，军队要有给养和装备，官吏要吃俸禄，等等。给养、装备、俸禄等等从哪里来？只有通过税收来取得，从而就产生了国家税收。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 税收在我国已有很久的历史，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夏朝，就出现了“贡”，晚些时候又产生了“赋”，到了春秋时期就正式出现了“税”。开始，税收的范围主要是田赋，以后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税收的种类日渐增多。现在，世界上没有不收税的国家。多数国家的财政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税收，如美国税收占财政收入的98%，日本占91%。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也直接或间接地缴纳这样或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那样的税收。例如，工厂、商店及个体工商业户，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他们把生产经营的商品卖出去，取得了销售收入和利润，要缴税；农民种庄稼，打了粮食，有了收获，要缴税；在我国居住的个人，其每月工资、薪金收入超过一定限额的部分，要缴税，等等。

国家税收，是依照国家制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令和征收办法征收的。这些法律、法令和征收办法，是国家征税的规范，通称国家税收法规，亦称国家税收法律制度。我国的税收法规，是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制定的。让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历史：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处于被敌人包围封锁的局面，虽然党的方针政策是统一的，但各地的税收法规是不统一的。比如，山东省当时征收的主要是农业税、产销税、出厂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屠宰税，以及为了适应对敌开展经济斗争的需要而征收的进出口税（对进出根据地和解放区边境的货物征税）等。由于各根据地根据情况实行征税，从而保证了革命战争的物资供给，对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更好地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政务院1950年1月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税收的决定》，并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当时规定，除原来的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

税。随后，除了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没有开征外，其他税种都先后开征。1950年6月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改为城市房地产税。1951年9月将使用牌照税改为车船使用牌照税。新中国税收法规的建立和实施，对于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扭转困难局面，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1953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修正。主要是对卷烟、熏烟叶、酒、麦粉、水泥等22种基本上可以由国营经济控制的产品，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改征商品流通税。从而，进一步保证了财政收入，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在1958年9月对工商税制又进行了改革，主要是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改为工商统一税。在十年内乱期间，国家税收法规被批判为“条条框框”、“管、卡、压”、“繁琐哲学”等等，1973年对工商税制再次进行简化，将工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改为工商税。

综合上述，我国税收法规的建设，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8年9月，实行的是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税制。这个税制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后一阶段，从1958年9月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税制改革，实行的基

本上是单一税制。在“左”的错误影响下，片面认为税收主要是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的工具，忽视了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片面地强调简化税制，使税种越来越少。从1973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税收同经济活动中的许多环节不挂钩，严重限制了税收作用的发挥。但是，税收在积累国家资金方面，还是起到了保证作用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经济结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适应新的形势，从1978年底着手进行税制改革：涉外税收法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对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了工商税制。经济越是搞活，税收工作越是重要。李先念主席在给中国税务学会成立时的贺信中指出：

“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保证收入、推进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当前尤为重要。税收制度正在进行改革，只有改革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①他在《中国税务》杂志创刊号上的题词中也曾指出：“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扩大企业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积极而又稳步地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大的意义……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们，责任重大，工作繁重，任务光荣。因此，大家都要尊重这些同志，维护他们的职权，支

^①《中国税务》杂志1985年第2期第1页。

持他们的工作……我们要千方百计地把税务工作做好，把各方面应该缴纳的税收都收上来，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①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改革工商税制，是与国营企业利改税紧密相配合的，并且还要继续改革、继续完善，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国家税制体系。但是，当前我们不少同志，对国家税收法规不够熟悉。国营和集体企业不按税法规定纳税和有意偷税、漏税的相当普遍；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更为严重。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规，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国税，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关系到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关系到四化建设的胜利实现。为此，必须积极地、普遍地开展国家税收法规的宣传，提高人们对国家税收性质、作用的认识，让大家熟悉国家税收法规，加强国家税收法制观念。

^①《中国税务》杂志1984年第1期第1页。

第一讲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国家税收

什么是国家税收？简单地说，国家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征收的实物或货币。

国家税收征收实物，即称“实物税”。各国古代的税收，在商品货币关系未发达时，主要是征收实物，如我国古代的“布帛之征”、“粟米之征”等等。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后，税收主要是征收货币，即称“货币税”。现在世界各国的税收，主要是征收货币。

我国现阶段的国家税收包括：

（一）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工商税收和为海关代征的关税；

（二）国家海关征收的关税和为税务机关代征的工商税收；

（三）国家财政机关或税务机关征收的农业税和契税。

二、国家税收的特征

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

主要来源。国家还可以通过其他方法取得财政收入，如国营企业上缴利润、规费收入^①、发行公债或国库券、举借外债等等。但是，国家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不同。概括地说，国家税收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基本特征。所谓基本特征，就是不管什么社会形态下的国家税收，不管是哪个国家的税收，也不管是哪一种税收，都具有的特征。

（一）国家税收的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税是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强制征收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纳税人如果不依法纳税，就是触犯了国家法律，就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知道，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政权，都具有专政的职能。国家为了巩固其政权，维护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所制定的一切法律都具有强制性，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国家税收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具有强制性，所有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税收的强制性，主要表现为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税收法规，国家征收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

^①所谓“规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居民、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某种服务所收取的工本费和手续费等。例如公安、司法、民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户籍管理费、公证费、婚姻登记费、企业登记费、商标注册费等。

有的同志认为只有在剥削阶级国家里，税收才有强制性，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尤其是对国营企业征税，不应有强制性。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包括对国营企业征税，也是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强制征收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不论其经济性质是国营、集体、个体或其他形式，都只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没有可纳可不纳、少纳晚纳的自由。在我国，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是，还存在着局部与全局、企业与国家、集体与国家、个人与国家之间利益上的矛盾。而国家税收又主要来源于国营企业，如果没有强制性，国家税收是没有保证的。

（二）国家税收的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不再直接偿还原来的纳税单位和纳税人。国家税收，不同于商品交换，也不同于财政收入中的债务、规费收入。商品交换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债务收入需要偿还，规费收入需要提供服务。而国家税收就不同了。纳税单位和个人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后，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这就是说，无偿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国家取得税收不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国家税收的使用不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

^①列宁：《在俄共（布）莫斯科市和莫斯科省支部书记及支部负责代表会议上关于粮食税的报告》，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因为国家税收，从纳税人来讲属于义务缴纳，从国家来讲是法律征收。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归国家支配。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用于现代化建设，造福于人民，所以具有返还性，不存在无偿性。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国家征得的税款使用于与劳动人民共同利益有关的各项开支，这是就整体而言的，是社会主义税收的特殊的表现。这与直接返还给原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是两回事，不能混同，更不能以这种“返还性”来代替无偿性。国家税收的无偿性，既存在于剥削阶级国家的各项税收中，又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税收中。

（三）国家税收的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对所征收的税种和每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数额或征收比例，在征税以前，都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固定下来，国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都必须遵守，一般情况下不作变动。这样，能使国家税收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国家税收的固定性，从国家方面来看，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从纳税人方面来看，能够做到事先心中有数，便于安排生产和生活。国家税收的固定性，主要表现为从税法颁发、实施到修订、废止的期间内，国家收入和纳税人负担是相对稳定的。

国家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通称“税收三性”。它们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尺度。所以，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